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3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漢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82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07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漢文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五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所謂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亦包括「最後審理科刑事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系爭判決雖僅就沒收部分審理，但因系爭判決仍應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沒收妥適與否之審查，且系爭判決關於「沒收」之審判範圍，仍包括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攸關之判斷，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，本院應仍屬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之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聲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日期，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，均經

01 分別確定在案。然而，附表編號3所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
02 12年簡字第2650號判決，業經被告明示僅就沒收部分提起上
03 訴，嗣經同院於113年5月27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8號判決
04 （下稱簡上28號判決）在案，有前開2件判決在卷可稽。而
05 依上揭說明，簡上28號判決雖僅就沒收部分審理，但仍應以
06 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沒收妥適與否之審查，且關於「沒
07 收」之審判範圍，仍包括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攸關之判斷，
08 是聲請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
09 應係於113年5月27日宣判之臺北地方法院（即簡上28號判
10 決），而非於113年5月15日宣判之本院（即113年度審簡字
11 第371號判決），是本件自非本院所得裁定定應執行刑之案
12 件，聲請人應另為適法之處理，本件聲請並不合法，應由本
13 院予以駁回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17 得抗告。